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60號

原告 李文如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先位聲明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13年8月2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26日之本票無效，被告不得向原告請求票據上權利；備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13年8月2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14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26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原告先、備位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4萬2,3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0,000	113/8/26	113/12/4	(101/365)	6%			2,324.38
	小計									2,324.38
合計	142,324									